

关于张家界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张家界市财政局局长 毛志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科学应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紧紧围绕“对标提质旅游强市”发展战略，严格按照市委“11567”总体思路，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大力调整和优化收支结构，全市经济呈现出稳中有进、稳中趋升的良好态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可完成 554941 万元（不含基金收入，下同），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 494867 万元增长 12.14%。其中：地方收入 3384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 322128 万元增长 5.06%；上划中央收入 177506 万元，上

划省级收入 39019 万元。

全市地方收入分项目预计完成情况是：税收收入 1887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65%，其中：增值税 68243 万元，营业税 173 万元，所得税 29580 万元，资源税 175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00 万元，房产税 936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9220 万元，印花税 1930 万元，土地增值税 13640 万元，契税 27460 万元，耕地占用税 8700 万元，烟叶税 2310 万元，车船税 3820 万元；非税收入 149630 万元，比上年下降 4.1%。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000 万元，罚没收入 25000 万元，专项收入 25016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61446 万元，其他收入 22168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可完成 199321 万元（不含基金收入，下同），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 174016 万元增长 14.54%。其中：地方收入 1320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 122178 万元增长 8.08%；上划中央收入 57185 万元，上划省级收入 10087 万元。

市本级地方收入分项目预计完成情况是：税收收入 535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51%，其中：增值税 14800 万元，营业税 25 万元，所得税 6900 万元，资源税 24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020 万元，房产税 412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7200 万元，印花税 780 万元，土地增值税 4200 万元，契税 7120 万元，耕地占用税 1100 万元，车船税 14 万元；非税收入 785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7%，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210 万元，罚没收入 11900

万元,专项收入 9745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2000 万元,其他收入 6675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可完成 1547200 万元(含中央、省级各种补助支出),为年初预算的 100%,比上年 1444074 万元增长 7.14%。分项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000 万元,同比增长 7.3%;国防支出 4610 万元,同比增长 7.08%;公共安全支出 91700 万元,同比增长 7.28%;教育支出 228000 万元,同比增长 6.13%;科学技术支出 5200 万元,同比增长 7.1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700 万元,同比增长 5.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000 万元,同比增长 13.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4000 万元,同比增长 7.09%;节能环保支出 52600 万元,同比增长 13.74%;城乡社区支出 63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6%;农林水支出 227000 万元,同比增长 6.93%;交通运输支出 108000 万元,同比增长 14.8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000 万元,同比增长 6.4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700 万元,同比增长 4.24%;金融支出 770 万元,同比增长 4.3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3680 万元,同比增长 34.4%;住房保障支出 71000 万元,受住房保障户减少及规模调减因素的影响,同比下降 31.1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10 万元,同比增长 6.3%;债务付息支出 28089 万元,同比增长 125.34%;其他支出 45641 万元,同比增长 9.84%。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可完成 340000 万元(含中央、省级各种补助支出),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 312411 万元

增长 11.76%。分项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00 万元，同比增长 6.4%；国防支出 3300 万元，同比增长 5.87%；公共安全支出 33200 万元，同比增长 6.32%；教育支出 10200 万元，同比增长 6.76%；科学技术支出 1800 万元，同比增长 7.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900 万元，同比增长 7.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00 万元，同比增长 7.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600 万元，同比增长 7.42%；节能环保支出 8100 万元，同比增长 6.3%；城乡社区支出 23000 万元，同比增长 54.56%；农林水支出 18000 万元，受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一次性项目补助取消因素的影响，同比下降 11.54%；交通运输支出 61400 万元，同比增长 14.0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900 万元，同比增长 5.8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000 万元，同比增长 6.36%；金融支出 100 万元，同比增长 400%；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6000 万元，同比增长 6.12%；住房保障支出 17800 万元，同比下降 31.5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0 万元，同比增长 12.68%；债务付息支出 10495 万元，同比增长 105.95%；其他支出 39105 万元，同比增长 19.54%。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可完成 560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39.3%，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大幅度超收。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可完成 70000 万元（含上级补助），为年初预算的

287.87%。

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社保基金收入预计可完成 47335 万元，为预算的 117%，比上年增长 28%。市本级社保基金支出预计可完成 35282 万元，为预算的 109%，比上年增长 107%，按照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用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可完成 10085 万元，为预算的 100.35%，其中 1 亿元在年初预算中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由于 2017 年的还本付息已经从项目中安排，此项资金年底调整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85 万元，调出资金 1 亿元。

初步判断，2017 年市本级全口径四本预算均可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区县总体上也可以实现收支平衡。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均为预计数，在全市财政总决算编制汇总后还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全市预算执行的主要成效

1. 对标“实力财政”，收入规模高速增长。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收入调度为总抓手，坚持一手抓强化征管，一手抓涵养财源，通过科学研判、勤征细管、精准施策，全市财政收入规模预计突破 55 亿元，特别是自今年 3 月份以来收入增幅连续 8 个月全省

排名稳居第一，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同时，通过深挖税收增长潜力，完善非税征管机制，严格非税预算范围，全市非税收入占比得到有效控制，完成了省财政厅下达的占比不超 45% 的限额目标，实现了财政收入量质齐升。

2. 培育“形象财政”，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今年以来，财政部门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通过内强管理、外树形象，着力推进多项财税改革举措，使财政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一是严控财政风险树形象，研究制定了政府性债务风险化解方案，通过强化预算约束，增加财政收入，加大政府性基金支出规模，将市本级政府综合债务率由 272.74% 降至 133.42%，风险等级由红色警告降为橙色预警，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树形象，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通过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扩大绩效评价覆盖范围，开展重点专项资金评估，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使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切实提高；三是推进综合治税树形象，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全力推进全市综合治税平台建设，在全市形成了各部门协税护税、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税新格局，大大提高了财税部门管税治税的科学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

3. 巩固“民生财政”，保障效益逐步提高。今年全市各类民生支出预计完成 120.0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77.61%，为支持全市民生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一是整合涉农扶贫资金，助力脱贫攻坚工程。2017 年全市预计整合

涉农资金 11.51 亿元，有力地推动了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发放惠农补贴资金 5.88 亿元，惠及超过 37 万普通农户，有效地缓解了农民的生产生活困难；二是积极落实财政金融服务“三农”政策，助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今年市县两级财政部门累计为各类农村金融服务单位争取财政奖励或补贴资金 2456 万元，全市农业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三是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21 个，累计争取资金 9719 万元，实施了一批特色农业产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市农业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得到显著提高；四是全面落实社会保障与就业政策，助力社保体系建设。全年下达上级专项资金 6.17 亿元，市本级配套社保资金 1.18 亿元，大幅提高了城乡居民各类财政补助标准，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4. 致力“阳光财政”，资金监管日趋完善。一是完成预决算公开，市、县（区）两级政府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全面、完整地向社会公布了 2017 年政府预算、“三公”经费等内容；二是积极推进省、市、县三级“互联网+监督”平台建设，对中央、省级和市本级民生资金项目公开目录进行了全面清理和编制，为实现“民生资金”数据化和动态化全过程监控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突出执法监督，市县两级财政部门上下联动，对区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共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216.52 万元，追回财政资金 145.92 万元；四是构建财政“大监督”格局，统筹发挥政府采购、投资评审、会计管理等各项职

能作用，建立了覆盖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推动财政监督从合规性检查向绩效性监督转型。

各位代表，2017年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也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困难，今年来，因受国家减税降费力度不断加大、部分支柱税源税收大幅下降、大幅压缩非税收入占比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非常艰难；二是收入质量亟待提高，由于我市税源结构的单一性和脆弱性没有根本改变，门票收入占非税收入比重仍然过高，财政收入结构不合理、质量不高的问题依然突出；三是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今年以来，各类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政策性配套陆续新增、补助区县额度不断增加、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激增等，全市收支平衡越发艰难；四是债务风险不容乐观，全市政府性债务规模居高不下，财政付息偿债能力依然薄弱，各类隐性债务和各种违法违规举债行为还时有发生，因此，全市债务风险等级随时有可能反弹。对此，我们将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忧患意识，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原因，采取有效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8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对标提质、旅游强市”的战略目标，在市委“11567”总体思路的指引下，进一步深化财政预算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大力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深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全面推进预算公开，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预算

管理机制，强化预算执行和监督，提高资金绩效，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结合 2018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 2017 年财政收支预计完成情况，我们代编了 2018 年全市财政预算(草案)，同时编制了 2018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一) 全市财政预算(草案)

收入预算：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100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 554941 万元增长 10%。其中：地方收入 3720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 338416 万元增长 10%；上划中央收入 1950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 177506 万元增长 10%，上划省级收入 43000 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 39019 万元增长 10%。

地方收入分项目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 207300 万元。其中：增值税 75000 万元，所得税 32580 万元，资源税 192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60 万元，房产税 1030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0100 万元，印花税 2120 万元，土地增值税 15000 万元，烟叶税 2520 万元，耕地占用税 9500 万元，契税 30200 万元，车船税 4200 万元。

非税收入 16470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700 万元，罚没收入 29400 万元，专项收入 27520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收入 67680 万元，其它收入 24400 万元。

支出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700000 万元(含中央、省各种补助支出，不含基金支出)，比上年增长 9.88%。

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200 万元，国防支出 497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0000 万元，教育支出 250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70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4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30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4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78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0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93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190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4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200 万元，金融支出 84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62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0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86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1000 万元，其他支出 49800 万元。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收入预算：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200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 199321 万元增长 10%。其中：地方收入为 1453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 132049 万元增长 10.03%，上划中央收入 629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 57185 万元增长 9.99%，上划省级收入 1180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 10087 万元增长 16.98%。

地方收入分项目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 58900 万元。其中：增值税 16280 万元，所得税 7580 万元，资源税 26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730 万元，房产税 455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7940 万元，印花稅 860 万元，土

地增值税 4620 万元，耕地占用税 1220 万元，契税 7840 万元，车船税 16 万元。

非税收入 8640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200 万元，罚没收入 15000 万元，专项收入 10700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收入 46200 万元，其他收入 7300 万元。

支出预算：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80000 万元（不含基金支出，含中央、省各项补助支出），比上年增长 11.76%。

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00 万元，国防支出 366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7200 万元，教育支出 114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00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1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6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92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8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400 万元，金融支出 11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8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0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2000 万元，其他支出 43330 万元。

2018 年市本级地方收入 1453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74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00 万元，上年结转 14300 万元，收入总计 400000 万元；市本级支出 380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0000 万元，支出总计 40000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327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200万元,上年结余14000万元,收入总计48900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3422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5万元,结转下年14665万元,支出总计48900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社保基金收入安排41164万元,支出安排27663万元,当年结余13501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10080万元,支出安排10080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由于全市财政预算草案是由市代编的,各区、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预算汇总后会有所变化,届时再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审查。

(四)市本级部门预算(草案,详见市人大微信平台)

1.部门预算支出标准。人员工资和津补贴据实编制;住房公积金按基础工资和津贴补贴总额的12%编制;绩效奖励资金按人平15000元的标准编制;奖励性工资按月基础工资的总额标准编制;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补助按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总额20%的标准编制;基本医疗保险按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总额6%的标准编制;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巡察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及市城管局机关公用经费按2万元/人的标准编制;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张家界监狱、市审计

局、市政维护管理处、市运管局公用经费按 1.5 万元/人的标准编制；除上述以外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按 1 万元/人的标准编制；公务用车改革以后保留车辆（不含生产经营及特别用途车辆）按每台 1 万元的标准编制。

2. 部门预算收支安排情况。2018 年，纳入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136 个，行政事业编制人员 6287 名，实际在职人员 6192 名。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34551.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582.88 万元（本级预算安排 174019 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 234551.3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2336.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9.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12.54 万元，项目支出 131533.06 万元，部门预算收支平衡。

3. 部门预算编制改革重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以及中央和省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2018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改革重点坚持“四个挂钩”：一是专项资金安排与预算绩效考核挂钩，对于整体绩效评价不高、管理滞后的，取消或压减专项资金规模；二是部门预算公开与部门预算编制挂钩，凡是录入部门预算系统的所有数据，都视同今后预算公开的基础数据，由财政部门统一在网站直接公开，以此来提高部门预算公开数据的时效性、真实性、完整性、细化性和统一性；三是财政存量资金动态监控与资金安排挂钩，市直各预算单位结转结余资金占支出的比重原则上不得超过 9%，比重高于 9%的，按超过的比例相应扣减下年预算，比重低于 9%的，在下年预算安排上给

予一定的激励；四是政府支出经济分类与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挂钩，按照中央统一部署，从2018年1月1日起实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增设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并对现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进行修订完善，两套科目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地应用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会计核算等各个环节。

三、坚定信心，依法理财，圆满完成2018年财政预算

2018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财政工作要求的开局之年，也是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现全面小康的决胜之年。我们面临的经济形势依然严峻，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改革任务更加艰巨，为保障财政运行平稳和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税源涵养。要牢固树立“经济决定财政”的理念，全力推进“财源培植年”活动，综合运用各种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培育一批收益显著、实实在在的有效财源；要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充分发挥科技发展、农业“523”、流通产业发展和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重点支持文化、旅游、电子商务、现代农业等新兴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继续维持市本级与经开区财政体制不变，促进经开区发展壮大；大力支持项目建设，加强资金调度，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充分发挥项目建设的拉动作用，使财政“资金量”加快形成经济的“实物量”，带动和促进整个产业链的税收增长。

（二）注重量质齐升。要坚定信心，咬定收入增长10%的目

标不动摇，全力以赴抓收入征管；加强各征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持续推进国地财深度合作，形成征管合力，提升征管效率；要加强科学调度，跟踪分析收入形势，研究出台加强征管的具体措施；要盯住重点税源，加大清缴力度，做到应收尽收；要在确保不减少可用财力的基础上，坚决完成省定非税收入压减目标，进一步降低我市非税收入占比，通过建立完善财政收入质量考评机制，设立收入质量改善预期目标，在完成收入增长预期目标的同时更加注重提高收入质量，实现财政收入健康转型。

（三）推动改革创新。既要加快推进自身财税改革，更要充分发挥财税改革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支持、引领和带动其他领域的各项改革。根据市委改革办的统一部署和省财政厅工作安排，财政部门明年将重点推进六项改革：一是稳步推进税制改革，完善财税综合信息平台，充分发挥协调治税作用；二是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四是扩大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试点范围；五是加快推进国库支付电子化改革；六是健全政府性债务化解和应急处理机制，严防财政金融风险。

（四）强化民生保障。要始终坚持公共财政的民生宗旨，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持续加大投入力度，牢牢兜住民生底线，让改革和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要继续推进涉农资金整合，不断完善财政惠农奖补政策，助力全市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要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有限财力确保教

育、科技、文化事业和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支出的正常增长；要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加大财政沉淀资金清理力度，建立定期清理收回机制，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积极争取扶持。要紧紧抓住国家旅游综合改革、张家界国际航空口岸的扩大开放等一系列大好机遇，瞄准国家最新政策走向和资金投向，加大对上汇报衔接力度，以更加主动的工作吸引中央和省里更多的政策、资金、项目扶持；要针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形成的财力缺口，争取上级财力转移性支付支持；要通过承接省“一核三极”辐射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在新型产业发展方面的财税政策和转移支付支持；积极争取脱贫攻坚、交通水利建设等方面的项目资金；要积极争取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额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各位代表，完成 2018 年财政预算目标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市人民政府将按照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对财政工作的要求以及市政协对财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紧紧围绕“对标提质旅游强市”战略，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工作总基调，切实加强对财政工作的领导，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为早日实现旅游胜地梦、全面小康梦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
2.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3.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4.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
5.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6.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7. 2018 年度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8. 2018 年度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附件 1: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计数	比上年增减%
一、税收收入	207300	188786	9.81
1. 增值税	75000	68243	9.90
2. 营业税		173	
3. 企业所得税	25000	22680	10.23
4. 个人所得税	7580	6900	9.86
5. 资源税	1920	1750	9.71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60	12600	10.00
7. 房产税	10300	9360	10.04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100	9220	9.54
9. 印花税	2120	1930	9.84
10. 土地增值税	15000	13640	9.97
11. 烟叶税	2520	2310	9.09
12. 耕地占用税	9500	8700	9.20
13. 契税	30200	27460	9.98
14. 车船税	4200	3820	9.95
二、非税收入	164700	149630	10.07
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700	16000	-1.88
2. 罚没收入	29400	25000	17.60
3. 专项收入	27520	25016	10.01
4. 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资源 (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7680	61446	10.15
5. 其他收入	24400	22168	10.07
地方收入小计	372000	338416	9.92
上划中央收入	195000	177506	9.86
上划省级收入	43000	39019	10.2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10000	554941	10.00

制表: 匡英

审核: 唐智俊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2: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计数	比上年增减%
合 计	1700000	1547200	9.8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200	163000	9.94
(二) 国防支出	4970	4610	7.81
(三) 公共安全支出	100000	91700	9.05
(四) 教育支出	250000	228000	9.65
(五) 科学技术支出	5700	5200	9.62
(六)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430	27700	9.86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300	193000	10.00
(八)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400	134000	10.00
(九) 节能环保支出	57800	52600	9.89
(十) 城乡社区支出	70000	63000	11.11
(十一) 农林水支出	249300	227000	9.82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119000	108000	10.19
(十三)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4000	31000	9.68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200	45700	9.85
(十五) 金融支出	840	770	9.09
(十六)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6200	23680	10.64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78000	71000	9.86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860	3510	9.97
(十九) 债务付息支出	31000	28089	10.36
(二十) 其他支出	49800	45641	9.11

制表: 匡英

审核: 唐智俊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3: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 万元

收入科目	金额	支出科目	金额
一、本级收入	145300	一、本级支出	380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074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20000
(一) 返还性收入	14628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244		
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238		
3. “营改增”体制改革中央补助	8875		
4.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3440		
5. 其他税收返还	-169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财力性补助收入	49391		
1. 体制补助收入	7001		
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7900		
3.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513		
4. 中央增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166		
5.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500		
6. 工商、质监部门财务体制下放基数补助	3311		
(三) 一般性转移支付非财力性补助收入	33381		
1.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2000		
2.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500		
3.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1600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330		
5.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460		
6. 其他非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28491		
(四)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10000		
三、债务转贷收入	20000		
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00		
五、调入资金			
六、上年结余	14300		
收入总计	400000	支出总计	400000

制表: 匡英

审核: 唐智俊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4: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计数	比上年增减%
一、税收收入	58900	53519	10.05
1. 增值税	16280	14800	10.00
2. 营业税		25	
3. 企业所得税	4860	4420	9.95
4. 个人所得税	2720	2480	9.68
5. 资源税	264	240	10.00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30	7020	10.11
7. 房产税	4550	4120	10.44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7940	7200	10.28
9. 印花税	860	780	10.26
10. 土地增值税	4620	4200	10.00
11. 烟叶税			
12. 耕地占用税	1220	1100	10.91
13. 契税	7840	7120	10.11
14. 车船税	16	14	14.29
二、非税收入	86400	78530	10.02
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200	8210	-12.30
2. 罚没收入	15000	11900	26.05
3. 专项收入	10700	9745	9.80
4. 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6200	42000	10.00
5. 其他收入	7300	6675	9.36
地方收入小计	145300	132049	10.03
上划中央收入	62900	57185	9.99
上划省级收入	11800	10087	16.9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20000	199321	10.00

制表：匡英

审核：唐智俊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5: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2017 年 预计数	比上年 增减%
	支出总计	其中: 上级 专项补助		
合 计	380000	110000	340000	11.7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00	2000	39600	11.62
(二) 国防支出	3660	240	3300	10.91
(三) 公共安全支出	37200	4800	33200	12.05
(四) 教育支出	11400	200	10200	11.76
(五) 科学技术支出	2000	200	1800	11.11
(六)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700	1600	6900	11.59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0	9200	17700	12.99
(八)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00	2700	13600	11.76
(九) 节能环保支出	9100	6300	8100	12.35
(十) 城乡社区支出	26000	6500	23000	13.04
(十一) 农林水支出	20000	8700	18000	11.11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69200	40000	61400	12.70
(十三)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800	5300	16900	11.24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400	2360	12000	11.67
(十五) 金融支出	110		100	10.00
(十六)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800	1800	6000	13.33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9000	18000	17800	6.74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00	100	800	12.50
(十九) 债务付息支出	12000		10495	14.34
(二十) 其他支出	43330		39105	10.80

制表: 匡英

审核: 唐智俊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6: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单位: 万元

收入	2018 年 预算数	支出	2018 年 预算数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二、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资助城市影院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资助少数民族电影译制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32700
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
十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二、车辆通行费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污水处理费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四、农林水支出	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	0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152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0
	当年收入合计	当年支出合计	34220
	上级补助收入	上解上级支出	15
	上年结余	补助下级支出	
		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	14665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48900

制表：匡英

审核：唐智俊

2017年11月20日

附件 7:

2018 年度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企业职 工基本 养老保 险基金	机关事 业人员 养老保 险基金	城镇职 工基本 医疗保 险基金	工伤保 险基金	失业保 险基金	生育保 险基金
一、上年累计结余	149589	80000	20111	34073	2957	11485	963
二、本年收入	41164	13480	8790	14670	1917	1604	703
1. 保险费收入	32428	12400	6711	9556	1834	1240	687
2. 利息收入	1979	1000	200	480	83	200	16
3. 财政补贴收入	2013		1879	134			
4. 其他收入	4579	79		4500			
5. 转移收入	1	1					
6. 下级上解收入	164					164	
三、收入总计	190753	93480	28901	48743	4874	13089	1666
四、本年支出	27663	5670	8790	9650	1829	854	870
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6041	5594	8790	9650	600	537	870
2. 其他支出	1158	75			1083		
3. 转移支出	1	1					
4. 职业培训补贴支出	42					42	
5. 稳岗补贴支出	150					150	
6. 上解上级支出	217				92	125	
7. 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	16				16		
8. 工伤预防费支出	38				38		
五、本年收支结余	13501	7810	0	5020	88	750	-167
六、年末累计结余	163090	87810	20111	39093	3045	12235	796

制表：向丽莉

审核：秦辉映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8:

2018 年度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序号	收入科目	金 额	序号	支出项目	金 额
1	利润收入	80	1	支持国有企业改革支出	130
2	股利、股息收入		2	政府购买服务建设项目 贷款还本付息	9950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收入	10000			
	收入总计	10080		支出总计	10080

制表: 匡英

审核: 唐智俊

2017 年 11 月 20 日

